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达日期:2011年4月22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04月19日复核了本报

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01月01日起至0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
交易代码	2000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8月2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505,190.43份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高信用等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部分基金资产可以适度参与二级市场权益类金融工具投资,并运用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对组合的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在组合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组合收益。同时根据宏观经济环境、以较低的仓位参与股票投资,以降低组合的波动率。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操作上将坚持“低风险、低波动”的基本原则,以较低的仓位参与股票投资,以降低组合的波动率。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长短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中等风险,中等收益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 - 2011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48,977.53

2.本期利润 601,039.87

3.期初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9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93,314,832.08

5.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31.00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据。

3.2 基金财务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①% 净值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③% 收益率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2% 0.20% 0.67% 0.09% -0.05%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所占比例为80%-100%,权益类资产所占比例为0-20%,但本基金持仓到期或者到期后一年内因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报告期末的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5.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钟光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总经理	2010年2月24日	-	2年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安顺市安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总行资金部、交易银行部,2009年1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证券投资研究员。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人员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金合同指引》、《基金销售行为规范导则》、《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规定》和《基金销售行为规范指导意见》,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的具体情况,本基金未因违法违规经营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本基金报告期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不存在投资组合指定期被调偏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调整,有效地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平等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基金在研究支持、投资决策上享有公平的机会。

4.3.2 本投资组合与该投资组合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风格与公司所投的其他投资组合不同。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未发现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行为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期报告、半年报、年度报告统一编制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编录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义务,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况。

4.5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期报告、半年报、年度报告统一编制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编录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义务,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况。

4.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期报告、半年报、年度报告统一编制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编录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义务,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况。

4.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期报告、半年报、年度报告统一编制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编录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义务,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况。

4.8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期报告、半年报、年度报告统一编制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编录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义务,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况。

4.9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期报告、半年报、年度报告统一编制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编录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义务,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况。

4.10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期报告、半年报、年度报告统一编制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编录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义务,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况。

4.1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期报告、半年报、年度报告统一编制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编录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义务,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况。

4.1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期报告、半年报、年度报告统一编制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编录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义务,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况。

4.13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期报告、半年报、年度报告统一编制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编录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义务,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况。

4.14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期报告、半年报、年度报告统一编制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编录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义务,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况。

4.15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期报告、半年报、年度报告统一编制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编录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义务,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况。

4.1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期报告、半年报、年度报告统一编制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编录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义务,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况。

4.1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期报告、半年报、年度报告统一编制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编录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义务,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况。

4.18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期报告、半年报、年度报告统一编制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编录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义务,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况。

4.19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期报告、半年报、年度报告统一编制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编录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义务,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况。

4.20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期报告、半年报、年度报告统一编制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编录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义务,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况。

4.2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期报告、半年报、年度报告统一编制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编录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义务,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况。

4.2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期报告、半年报、年度报告统一编制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编录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义务,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况。

4.23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期报告、半年报、年度报告统一编制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编录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义务,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况。

4.24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期报告、半年报、年度报告统一编制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编录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义务,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况。

4.25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期报告、半年报、年度报告统一编制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编录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义务,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况。

4.2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期报告、半年报、年度报告统一编制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编录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义务,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况。

4.2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期报告、半年报、年度报告统一编制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编录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义务,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况。

4.28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期报告、半年报、年度报告统一编制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编录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义务,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况。

4.29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期报告、半年报、年度报告统一编制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编录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义务,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况。

4.30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期报告、半年报、年度报告统一编制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编录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义务,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况。

4.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期报告、半年报、年度报告统一编制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编录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义务,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期报告、半年报、年度报告统一编制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编录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义务,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基金的定期报告、半年报、年度报告统一编制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编录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义务,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利益输送的情况。